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8079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韓曜濃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墨瑪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妤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壹佰壹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另請求精神費用及調解時之交通費用，惟並未敘明具體內容及金額，經命補正亦未釋明，此部分之聲請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處分不服，得於本件支付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